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审计师发表非标意见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上海锦江航运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 报告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 沈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 上海锦江航运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77,008,632.14	4,965,726,421.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204,710.70	44,319,585.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885,030.12	115,137,52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6,089,372.96	5,115,182,53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6,638,953.66	2,436,497,412.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004,634.40	368,148,16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078,306.55	387,300,14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884,377.23	187,747,83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0,606,860.84	3,389,683,61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482,512.12	1,725,488,917.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605,776.21	10,414,232.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74,340.05	3,063,617.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80,126.26	13,477,849.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822,691.36	559,722,870.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822,691.36	559,722,87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542,565.10	-546,285,02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68,144.55	2,156,257.5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368,144.55	2,156,257.5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60,275.01	168,262,79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418,419.56	170,409,055.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9,544,534.00	386,154,96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9,180,246.52	13,448,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443,663.13	407,663,64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0,988,197.13	793,818,60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569,777.57	-623,409,55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189,922.93	31,697,687.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180,246.52	587,432,002.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2,768,170.18	5,811,063,44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1,948,415.70	6,398,495,446.16

格公允合理，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3、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6年，国际油价受地缘政治冲突、主要产油国供给调节及全球需求预期变化影响，呈现宽幅震荡态势，船用燃油价格随之波动，公司与关联方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将超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除上述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增加外，其他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变。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1-9月 已发生金额	2026年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前)	本次增加预计 金额	2026年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
向关联人购入燃料和动力	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	67,124	80,000	23,000	103,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8F2U1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8日
法定代表人	邵峰
注册资本	9,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闻乐路58号幢一层1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经营;食品销售;燃气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鞋帽销售;钟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照相器材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电线电缆销售;机动车充电桩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无源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洗车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住宿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就日常关联交易与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正常的经营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基本原则为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无政府定价的，以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为依据，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锦江航运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会全体9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